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在閣下登記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定義見下文）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當閣下登記使用或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定義見下文）、網站（定義見下文）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本行之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並受其約束。

一般條款

1. 除本條款外，現有條款（定義見下文）亦應適用。如現有條款與本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之處，則就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的規定為準。
2.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僅在可合法提供該等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向客戶提供。除非法律允許，否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不得取得或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及與其相關的資訊。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人士必須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定義及詮釋

3. 除非本條款另有定義，本條款中所採用的術語具有現有條款項下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4.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指客戶在本行根據現有條款不時開立的任何賬戶。

「**應用程式商店**」指本行指定的任何數碼分銷平台，而客戶可不時自該平台下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商店規則**」指相關應用程式商店就安裝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所施加的任何規則或政策。

「**授權代表**」指：

- (a) 獲客戶不時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授權經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個人（於下文第 21 條詳述）；及
- (b) 獲客戶授權代表其及/或其聯屬公司就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使用或操作行事的其他被授權人、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本行**」在本條款內，具有與「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企業客戶）」和/或「賬戶及服務主要條款和細則（商業客戶）」（視情況而定）下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該涵義包含其權利繼承方、受讓方、承讓方以及任何從上述各方獲得權利的人員。

「**審核員**」指由主用戶或客戶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資料）及/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所直接委任並經本行批准執行下文第 21(b)條所述的所有事項（該條文可能會不時修訂）的個人。

「**生物憑據認證服務**」與本條款附件 1(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 3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生物憑據**」與本條款附件 1(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 5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客戶**」是指本行向其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並且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經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與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有關的指示的任何個人及授權代表

(視情況而定)。

「**客戶號碼**」指由本行所指定供客戶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使用的獨有用戶號碼。

「**現有條款**」指（其中包括）「**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企業客戶）**」、「**賬戶及服務主要條款和細則（商業客戶）**」、「**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投資服務之條款和條件**」、「**WhatsApp 智慧助理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客戶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每項可能會不時修訂）。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或聲稱由客戶或其代表向本行發出的與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

「**制單員**」指由客戶或主用戶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資料）及/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所直接委任並經本行批准執行下文第 21(c)條所述的所有事項（該條文可能會不時修訂）的個人。

「**主用戶**」指由客戶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資料）及/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所直接委任並經本行批准執行下文第 21(a)條所述的所有事項（該條文可能會不時修訂）的個人。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指“建行(亞洲)企業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或本行不時指定，可從應用程式商店獲取及用於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軟件（其功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

「**流動裝置**」指，就登入和使用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言，用戶可用有連接無線電系統功能的，可用於撥打和接聽電話、接發短信和使用數據服務及其他功能的電話或其他裝置，該電話或裝置可在沒有實線網絡連接的情況下大範圍使用，例如移動智慧電話、平板電腦等其他類似裝置。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指本行允許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獲取的銀行產品或服務（可能會不時修訂）。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指客戶就申請及/或修訂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使用權而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形式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申請/更改表格。客戶必須填上其擬指派作為其授權代表的個人的資料，該名獲指派的個人獲授權代表客戶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行事。

「**密碼**」指本行向客戶發出或客戶自行採用的任何機密密碼、短語、代碼或數字或任何其他驗證方法（包括任何安全碼），用以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個人私隱條例通告**」指本行可能不時修訂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

「**私隱政策**」指本行可能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監管規定**」指本行、其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安全碼**」指授權代表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由保安裝置所產生的一次性密碼。

「**保安裝置**」指本行指定及提供予各個授權代表使用的電子裝置，以便各個授權代表使用該電子裝置所產生的安全碼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交易限額**」指本行不時向一般客戶或任何指定客戶在使用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所施加的任何限額，或受此前述限額所規限下，客戶不時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就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所施加的任何限額。就本行所施加的限額而言，本行可隨時

增加或刪除任何限額及/或修訂任何限額的額度。

「**用戶指引**」指規定客戶如何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指引，該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和修訂。

「**用戶名稱**」指授權代表（即主用戶、審核員或制單員（視情況而定））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所使用的用戶簡稱。該用戶名稱一經授權代表選定，則該用戶名稱不得予以更改。

「**網站**」指 www.asia.ccb.com、<http://hk.ccb.com/> 或本行不時建議客戶使用的任何其他網站。

使用及更新

5. 本條款的規定適用於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包括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任何更新或補充。如果本行明確規定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受單獨的條款及細則管轄，則在此情況下，該等條款及細則將適用。如果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中包含任何開放源碼軟件，則開放源碼許可的條款可能會優先於本條款的某些規定。本行可以隨時在客戶下一次登入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時向客戶發送變更通知，以修改本條款。新條款可能會顯示在螢光幕上，客戶可能需要閱讀並接受這些條款方可繼續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6.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及/或網站會不時進行更新。視乎該等更新的設置，客戶可能無法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直至客戶下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最新版本或更新瀏覽器（視情況而定）並接受任何新的或附加的條款（如有）。
7.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本行的許可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訊除外，例如市場資訊及物業估價）由本行開發並完全擁有。本行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撤銷、修改、暫停或終止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本行可全權酌情，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客戶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是否合資格使用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並暫停其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及/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而中止其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及/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本行在這方面有最終決定權。本行將不對客戶因該等決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8. 客戶確認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並不是為了滿足客戶的個人需求及要求而開發的，因此客戶需負責確保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設施和功能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9. 受第 65 條所限，本行不會就客戶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收取任何費用。然而，客戶將負責支付在其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使用數據服務的相關費用。客戶應向其網路營運商查詢使用費的詳細資訊。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10. 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由客戶控制但並非擁有的流動裝置（例如移動電話或其他手持裝置）所有者的許可，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下載到流動裝置上。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客戶對在任何流動裝置上或與任何流動裝置相關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使用承擔全部責任，無論該等流動裝置是否為客戶所有。
11.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只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相容設備上使用。本行不保證任何特定設備或型號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相容。客戶確認其全權負責確保其流動裝置符合最低要求，否則可能會導致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故障。
12.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不會在任何受到損害（例如「越獄」）的流動裝置上運作。本行對於

客戶因嘗試在該等流動裝置上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13. 在不影響及附加於下文第 58 條的前提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客戶可隨時獲得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範圍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隨時：
 - (a) 擴展、修改或縮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b) 施加及更改適用於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額）；及
 - (c) 規定及更改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正常服務時間以及任何類型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時間。客戶在任何適用的每日截止時間之後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應被視為在下一個工作日收到。本行可參考不同時區各市場的營業時間以決定營業日及每日截止時間。
14. 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不應被視為構成客戶可依賴的專業建議。如有必要，登入或查看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以使用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人士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5.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各種有關利率、指數及股票價格的一般資訊。客戶確認該等資訊未經本行調查、核實、監察或認可。本行並不保證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完整性或其排序的準確性，也不對因該等資訊的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資訊是由本行或第三方資訊提供者提供。客戶確認部分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是由本行的許可人及/或第三方資訊提供者提供的。客戶需要同意相關許可人及/或第三方資訊提供者的某些額外條款及細則方可使用該等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16. 本行可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向客戶提供由任何人士（「**資訊提供者**」）提供的一般金融、市場或其他資訊及資料（「**市場資訊**」），並可向客戶提供根據市場資訊以任何形式、媒介或手段編制的報告（「**報告**」）。市場資訊及報告僅供參考，不得用於交易或其他目的。本行或任何資訊提供者不得被視為客戶或授權代表的投資顧問。本行或任何資訊提供者均不保證、陳述或承諾任何市場資訊或報告的排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是否適合任何目的。本行或任何資訊提供者也不對客戶、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市場資訊或報告的任何依賴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具體而言，本行對第三方資訊提供者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中提供的任何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非法、威脅、辱罵、誹謗、淫穢或不雅資訊或違反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任何類型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17. 本行的政策是保持網上企業銀行服務隨時可用。然而，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在正常服務時間之外無法使用，客戶將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上收到有關這些服務中斷的通知。本行也可能暫停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當本行懷疑存在任何安全性漏洞、進行例行或緊急維護檢查或本行根據監管規定而需要這樣做的情況。本行將盡力在任何此類服務中斷或暫停之前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視情況而定）通知客戶，除非提供此類事先通知不切實際或非法。
18. 本行可能會不時在客戶及其授權代表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上宣傳本行或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如果客戶要求本行不要向其發送任何營銷資料，則該客戶的要求將不適用於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發布的廣告，客戶並同意接收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發布的該等廣告。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的營銷功能

19. 在不限制第 18 條的情況下，本行將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向客戶發送有關一般市場資訊、促銷優惠或銀行其他通訊的推送通知。客戶可以隨時透過關閉其流動裝置上的推送通知服務以關閉該項功能。在向客戶發送推送通知之前，本行將徵求客戶的同意。客戶可以

隨時透過關閉其流動裝置上的推送通知服務以撤回該項同意。

20.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的社交媒體分享功能將使客戶能夠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由銀行不時指定）的客戶賬戶上分享及轉發從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獲得的某些資訊。在客戶不點擊其流動裝置上任何或所有允許的社交媒體賬戶的「分享」按鈕的情況下，此功能將保持停用狀態。由於不同的流動裝置及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提供不同的方式來停用社交媒體分享功能，客戶應檢查其流動裝置及其不同的社交媒體帳號的設定以取得更多資訊。當客戶使用社交媒體分享功能，客戶承認並接受，客戶對其透過其社交媒體賬戶分享及轉發的任何內容及客戶就此發表的評論和言論承擔全部責任。在不限制下文第 61 至 64 條的情況下，本行將不對客戶因使用社交媒體分享功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應本行要求，立即刪除透過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的社交媒體分享功能在其社交媒體賬戶傳播的任何本行合理判斷為非法的、不準確的、誤導性的、不適當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銀行的利益的內容、評論及/或言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的社交媒體分享功能目前僅以有限度形式推出，並僅支援指定的流動裝置，但本行會逐步擴大其推出範圍。]

授權代表的任命

21. 客戶應透過其授權代表經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客戶應負責填寫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更改表格或本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提名並授權個人作為其有關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授權代表。所有授權代表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現有條款，及本行不時施加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驗證的要求）。客戶應向每位授權代表指派特定的授權等級，分類如下：

- (a) **主用戶**：如授權代表獲指派為主用戶，該主用戶可以待(i)制單員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輸入/準備/啓動有關交易及/或(ii)審核員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核准有關交易後，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查閱及核准交易。

主用戶亦可添加、委託和授權其他個人作為制單員、修訂或刪除制單員，並可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修改與主用戶、審核員及制單員的非交易相關之聯絡詳情。主用戶亦可以代表客戶指定審核員及/或制單員的登入權的等級，及/或更改交易限額（包括審核員及/或制單員的交易限額）。如客戶委任多於一名主用戶，則客戶必須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申請及/或更改表格（或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內註明有關主用戶是否獲授權獨立行事或必須連同第二名主用戶共同行事；

- (b) **審核員**：如授權代表獲指派為審核員，該審核員可以待制單員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輸入/準備/啓動有關交易後，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查閱及核准交易，惟須受主用戶或客戶不時分配適用於該名審核員的交易限額所規限。

- (c) **制單員**：如個人獲指派為制單員，該制單員可以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查閱、輸入、準備及啓動交易，惟須受主用戶或客戶不時分配適用於該名制單員的交易限額所規限。

此等授權等級的指派須通過本行的批准。任何獲委任為主用戶或審核員的個人亦必須為與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綁定的賬戶的授權簽署人。若客戶指定其所有賬戶均與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綁定，則其必須確保所有主用戶及審核員均為各個該等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而且客戶須確保其已經作出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並已按照本行要求的形式提供予本行。此等授權代表須受相關賬戶對客戶施加的交易限額所規限。

為免生疑，客戶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下指派予授權代表的特定授權等級僅適用於客戶對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使用，且不會延伸至適用於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或該客戶與本行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22. 如客戶委任多於一名授權代表，則每位授權代表各自將會獲得獨有的用戶名稱、客戶號碼、密碼及保安裝置。本行將向主用戶發出有關的用戶名稱、客戶號碼、初始密碼及保

安裝置，主用戶須負責將相應的用戶名稱、客戶號碼、初始密碼及保安裝置轉交各審核員及/或制單員。

向本行作出指示

23. 就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言，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接受並依賴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向其提供的任何或所有指示，而客戶應對所有此類指示負責並受其約束，無論此類指示是否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
24. 本行將接收並依照有關客戶賬戶或與本行的其他關係或事項的指示行事，但始終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本行應確保在執行任何指示之前，本行透過檢查客戶的用戶名稱、客戶號碼、密碼、安全碼及（如適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下的生物識別憑據（統稱「**身份驗證資訊**」）中任何一項或多項來驗證該指示的真實性，但沒有義務對提交指示的人士的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查詢、認證或其他步驟；
 - (b)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收到的指示內容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就任何指示的記錄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
 - (c)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去自行決定拒絕依照任何指示行事，包括當本行認為：
 - (i) 本行依照指示行事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符合其正常業務慣例和程序；
 - (ii) 指示超出適用的交易限額；
 - (iii) 本行知悉或懷疑客戶賬戶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違反安全規定；或
 - (iv)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已被終止。
 - (d) 本行保留不時限制客戶用於註冊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的數量及/或類型的權利；
 - (e) 本行對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因客戶的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的錯誤、失靈或故障而造成的資料損壞、攔截、刪除或遺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客戶將受任何指示的約束；
 - (g) 客戶有責任確保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提供給本行的指示準確且完整；
 - (h) 客戶應及時檢查所有銀行結單及本行發出的通知，並將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及
 - (i) 儘管本行收到指示後可能會立即發出電子確認，但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要到該類指示的下一個處理日才能真正處理該等指示。
25. 指示一經發出，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所有獲本行收到並本著誠信執行的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除核實任何一項身份驗證資訊外，本行沒有義務或責任詢問或核實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權限，且本行不對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26. 客戶同意並確認，如客戶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向本行發出指示，則該指示不應被視為已獲執行直至客戶收到本行的完成確認。某些類型的指示可能無法在正常服務時間之外處理，且其執行可能會延遲。如下達某些類型的指示需要客戶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則在本行收到其形式和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後，相關指示才會得到處理。
27. 除客戶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上提交的指示外，客戶特此授權本行

不時根據其從客戶處收到的與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相關的書面指示或請求行事。此類書面指示或請求需以客戶的董事會決議的形式或經客戶的董事會授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授權人為此目的向本行提供指示。此類書面指示或請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新增、除名或更換任何授權代表；
- (b)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重置任何密碼；或
- (c) 與登入或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相關的任何行動。

保安措施

28. 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可能需要使用有效的身份驗證資訊。
29. 客戶確認並接受，任何能夠獲取或瞭解客戶身份驗證資訊的人士均能夠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並向本行發出有關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下達交易指示、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資金。客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身份驗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定期更改其密碼，並避免將其密碼透露給任何無權獲取該密碼的人士，包括本行的任何成員或人員；
 - (b) 避免選擇任何先前使用過的密碼，或任何試圖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人士可能猜到的密碼。例如，授權代表不應選擇生日或電話號碼作為密碼；
 - (c) 盡快銷毀本行發出的有關密碼的任何信件；
 - (d) 如客戶或任何授權代表知悉或懷疑任何人士可獲取其密碼、安全碼或保安裝置，應立即通知本行。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將被立即暫停，直到客戶設定新密碼；
 - (e) 一旦客戶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切勿讓設備或流動裝置處於無人看管的狀態，並且在客戶退出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之前，不允許其他人使用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
 - (f) 避免在裝置或流動裝置連接至區域網路或公共終端且無法確保沒有第三方能夠觀察或複製客戶的登入時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這包括透過流動裝置及/或本行任何分行或任何其他公共區域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設備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保持警惕；
 - (g) 如任何授權代表離職，需通知本行，並撤銷其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客戶必須確保該等人士無法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h) 確保用於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電腦系統、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具有最新的安全修補程式，並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用於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不存在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
 - (i) 如保安裝置無法運作或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出現任何問題，需立即通知本行；及
 - (j) 遵守網站、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用戶指引中規定及不時更新的所有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30. 如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取或知悉客戶的身份驗證資訊，客戶同意就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專業及法律費用）全額彌償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如適用）。除第 61 條規定的任何原因外，本行不會對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負責。

31. 本行可自行決定要求客戶使用安全碼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發出某些類型的指示。客戶須自行負責提出索取保安裝置的要求。
32. 任何保安裝置屬於本行的財產，並應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終止時歸還本行或按照本行的指示進行處置。
33. 客戶應妥善使用保安裝置，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竄改或修改保安裝置，或造成保安裝置的任何遺失或損壞。客戶在發現保安裝置有任何遺失、損壞、破壞、外洩或故障後，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對於客戶因保安裝置的任何遺失、損壞、破壞、外洩、故障、缺陷、失靈或損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生物憑據認證服務

34. 與登入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生物憑據認證相關的更多服務條款及細則載於本條款附件 1 (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條款及細則)。

資料收集

35. 在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如適用）可能會收集與授權代表及/或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授權人（統稱「**相關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用於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行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以及推廣本行的其他產品和服務。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收集、使用、轉移、處理、保留、維護及處置任何此類個人資料均須遵守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客戶確認已閱讀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的條款，並確認就本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及被許可人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將取得及/或已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
36. 當客戶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或任何一項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收集及使用客戶的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裝置的位置及技術信息，包括 IP 地址、廣告 ID、唯一設備識別碼及設備類型的技術信息、有關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使用的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軟件信息，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中基於互聯網或無線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有關軟件、硬件及周邊設備的其他非個人信息，以改進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7.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可追蹤及記錄客戶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的瀏覽活動。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將使用匯總訊息，包括使用者人口統計、行為及使用模式，以提高報告的準確性及營銷的有效性。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個人識別資訊不會儲存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中。本行將盡合理努力採取實際步驟（或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公司及/或被許可人）確保收集到的資訊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必要的時間，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並將遵守適用於所收集的資訊的監管規定。
38. 由於技術原因，客戶可能無法選擇關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中的網上行為追蹤功能。如果客戶不同意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被許可人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其他資訊，則客戶應停止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
39. 除在本條款另有敍述外，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被許可人不會：
 - (a) 把從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收集而得的客戶使用行為資訊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 (b) 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記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 (c) 將從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收集的使用資料與從其他來源或管道收集而得的其

他資訊結合，以追蹤或分析客戶。

40.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會透過客戶的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所發送的全球定位系統座標收集關於客戶位置或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位置的數據和資訊。全球定位系統座標統稱為「位置資訊」。在使用地圖功能時，客戶須根據並同意 Google 地圖的使用條款（https://www.google.com/intl/en-US/help/terms_maps.html）。客戶可以隨時透過關閉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關於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位置服務設定以關閉該項功能。在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為提供及改進基於位置及基於道路交通的產品及服務而傳送、收集、保留、維護、處理和使用客戶的位置資訊及查詢之前，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將徵求客戶的同意。客戶可以隨時透過關閉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的位置服務設定以撤回該項同意。
41. 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是為了分析及營銷目的，以增強客戶體驗並提高營銷效果。客戶確認：
 - (a) 此類資訊將使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能夠為客戶開發更多有用的功能；按客戶的需求及在客戶決定的營銷偏好允許的範圍內定制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的內容；根據客戶的使用模式向客戶提供促銷資料或直接營銷；及
 - (b) 透過在其流動裝置中配置其偏好或選項，客戶可以決定選擇停用或限制廣告個人化功能並關閉位置服務設定。
42.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其個人資料及資訊將為了第 41 條所述的目的而被收集、儲存、存取、使用及處理。客戶進一步確認，如其決定撤回對此類個人資料或資訊收集的同意，客戶可變更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的設定。客戶理解，如客戶撤回其同意，客戶可能無法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的某些功能。
43. 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亦可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研究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上的某些使用情況及活動。該等第三方研究機構可能會使用廣告 ID 追蹤等技術對使用者行為、使用模式或其他類似資訊進行營銷研究，以提高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從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網站收集的資訊將被匯總並與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共享。此類第三方研究機構不會因上述研究而收集或與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被許可人分享與客戶或相關人士相關的個人識別資訊。客戶確認並同意，如其決定停用其廣告 ID，客戶可更改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的設定。

許可

44. 本行受限於下列規定，授予客戶不可轉讓、不可再許可及非排他性許可，允許客戶在其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上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以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a) 本條款；
 - (b) 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
 - (c) 應用程式商店規則；及
 - (d) 現有條款。
45. 客戶可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下載到其流動裝置上，並在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裝置上查看、使用及顯示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並僅用於客戶及授權代表的本地及個人用途。
46. 客戶同意不會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用於任何商業、業務或轉售目的。

客戶的義務

47. 除非本條款明確規定或任何監管規定允許，否則客戶承諾並保證：

- (a) 不會以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包括適用於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使用或為其提供支援的技術的所有技術控制或出口法律及法規（「**有關技術**」）；
- (b) 不會為任何目的複製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c) 不會出租、租賃、再許可、出借、翻譯、合併、改編、變更或修改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d) 不得對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更改或修改，或允許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其任何部分與任何其他程式合併或被納入任何其他程式；
- (e) 不會對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反彙編、反編譯、倒序工程或根據其創建衍生作品；
- (f) 未經本行或其許可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出售、更改、展示、修改、複製、存儲到檢索系統中、傳送、複印或分發，或用作創意作品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用於其他商業或公共目的；
- (g)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其目標代碼及源碼）提供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供任何人士使用；
- (h) 不會以任何非法方式、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與本條款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採取欺詐或惡意行動，例如非法侵入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任何作業系統；
- (i) 在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不會在本條款許可的使用範圍外侵犯本行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j) 在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不會傳送任何誹謗性、冒犯他人的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資料；
- (k) 不會傳送、發送或上傳包含病毒、木馬病毒、蠕蟲、定時炸彈病毒、鍵盤記錄工具、間諜軟件、廣告軟件或者對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任何操作系統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有害程式或類似的電腦代碼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 (l) 不會以可能對本行的系統或安全造成破壞、導致其無法正常運作、使其負荷過重、使其受損或導致其被入侵或者幹擾其他用戶的方式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m) 不會從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本行的系統收集或採集任何資料或數據，或試圖破解向或由運作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伺服器進行的任何傳輸；
- (n) 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幹擾、操控、損壞或破壞：
 - (i)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任何部分；
 - (ii) 存儲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任何裝置、流動裝置或網絡；
 - (iii) 提供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任何軟件；或
 - (iv) 任何第三方擁有或使用的任何裝置、流動裝置或網絡。

48. 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發出指示的條件，如以下情形發生客戶將

立即通知本行：

- (a) 指示已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發出，但客戶尚未收到指示編號或未收到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無論是透過硬拷貝、電子或口頭方式）；
 - (b) 客戶收到有關客戶並未發出的指示的確認（無論是透過硬拷貝、電子或口頭方式）或相關確認含有錯誤或違規；
 - (c) 客戶意識到任何人士正在實施或試圖實施第47條中提到的任何行為；
 - (d) 客戶發現任何屬於其自身的身份驗證資訊遭未經授權及/或非法使用；或
 - (e) 客戶在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時遇到困難。
49. 客戶確認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其所包含的軟件均為本行所有。如本行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違反本條款（包括第 47 條）中的任何保證及承諾，客戶同意本行無需通知客戶有權立即關閉其於本行開立的任何或全部賬戶並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如果客戶發現任何其他人士正在作出第 47 條中所述的任何行為，客戶承諾立即通知本行。
50. 客戶確認本行為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傳輸或傳達指示或任何資訊而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網路）可能隨時不可靠或不可用，透過此類通訊設施傳輸資料時，可能導致發生中斷、延遲、資料損壞或遺失、資料傳輸機密性喪失或傳輸惡意軟件的情況。此外，客戶與本行之間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傳輸或傳達指示或任何資訊可能會因一系列因素而延遲，包括但不限於時區差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公眾假期或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原因，本行不會就該等延誤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承擔責任。客戶接受因其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與本行之間通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傳輸或傳達指示或任何資訊的任何延誤、錯誤或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51. 客戶確認，本行對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向客戶提供的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訊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52.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風險。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均按「現狀」提供。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排除所有可能適用於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明示或暗示的條件、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準確性和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任何保證）、陳述或其他條款。
53. 客戶確認本行不對與本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連結的任何其他網站或資源上的內容或連結設定負責。客戶須自行完全承擔登入及使用此類其他網站或資源的風險，並須遵守任何可能適用於此類登入或使用的條款及細則。本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的任何網站超連結僅供參考。本行不應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認可、推薦、批准、保證或介紹任何第三方或其在其網站上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產品，本行亦不與任何該等第三方及網站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54. 對於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相關的任何第三方軟件的準確性、功能或性能，或任何特定流動裝置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與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相容性，本行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全權負責確保其設備或流動裝置符合指定的系統要求。
55. 本行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回應網路查詢時所報出的任何匯率、利率、交易匯率及其他價格及資訊僅供參考，對本行不具約束力。無論本行報出的任何利率、匯率、價格或資訊是否不同，本行為相關交易提供的任何利率、匯率、價格和資訊一經

客戶接受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6. 客戶及其授權代表確認，透過網路傳輸指示、資訊或通訊可能有時間延遲。

知識產權及資料擁有權

57. 客戶確認：

- (a)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及有關技術在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標識和服務商標）均屬於本行或其許可人；
- (b)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網站僅以許可方式授與（而非出售）給客戶使用，因此客戶對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有關技術除根據本條款使用的權利外並無其他權利；
- (c) 客戶無權以源碼形式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及
- (d) 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向本行提交的所有資料以及本行與客戶之間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網站進行的任何通訊的所有相關電子記錄和文件均應被視為及持續作為本行的財產。

服務可用性及終止

58. 受限於監管規定，本行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形下而暫停、終止、撤銷或修改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受限於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本行沒有義務持續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暫停客戶對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使用，或者不經事先通知而中止客戶對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使用權限。本行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將不對客戶因該等決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9. 客戶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被限制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其中包括：
- (a) 客戶在從本行收到保安裝置後 60 天或本行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未啟動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b) 客戶連續一年未登入或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
 - (c) 本行決定客戶不符合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資格。

客戶可聯絡本行申請重新取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60. 在不限制第 7 條的情況下，客戶可透過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和方式向本行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本條款。客戶同意由客戶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僅在本行確認後方才生效。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之日或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並且本條款中與客戶仍需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相關的條款將在本條款終止後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本行的權利及責任限制

61. 受限於下文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本行僅在客戶因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遭受直接損失且該等損失是由於本行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情況下才承擔責任。
62. 在不影響上述第 58 條的情況下，本行保留更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權利，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客戶同意在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沒有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

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承擔責任。

63. 除上述第 62 條外，本行不對客戶因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傳輸任何指示或資訊時發生的任何中斷、延遲、暫停、攔截、遺失或其他故障，而該等情況超出本行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網路或系統故障、第三方提供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設備故障或任何政府命令；
- (b) 由未經授權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第三方發出及經本行在驗證客戶身份驗證資訊後按其行事的任何指示；
- (c) 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項下的任何責任；及
- (d) 因客戶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腦網路、電信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壞，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壞是直接且完全由本行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如本行被認定需對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本行的責任將僅限於相關交易的金額或直接損失（以較低者為準）。本行對任何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64. 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因本行、其僱員或人員在提供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的疏忽或欺詐而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外，客戶同意就與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無論以何種原因或方式提起）彌償本行、其僱員或人員，並確保本行、其僱員或人員免於承擔上述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其僱員或人員已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客戶不當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以及客戶未遵守本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情況。

其他條款

- 65. 客戶同意支付與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如有）。該等費用及收費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上完整列出。除了該等費用（如有）之外，本行還可能就其他產品和服務收取費用。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如適用）中扣除因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66. 本條款可能隨時修訂，或本行可能會不時就本條款引入附加條款及細則。修訂後的本條款將在本行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後生效，包括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站上發布經修訂後的本條款或在本行分行（如適用）展示經修訂後的本條款。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倘客戶繼續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即被視為已同意經修訂後的本條款。
- 67. 本行使用非常高水準的加密技術，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使用該等等級的加密技術可能非法。如客戶在香港境外，則客戶有責任確保其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使用受當地法律允許，並且本行將不會對客戶因其不能夠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68. 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如以下列方式發送，應視為已送達或送達：
 - (a) 透過傳真，則為發送報告確認發送通知的傳真號碼、發送的頁數以及已成功完成發送之時；
 - (b) 透過專人送達，則為放置在相關地址時；
 - (c) 郵寄至香港某一地址，則為預付郵資並正確注明地址投入郵筒後 48 小時之時；
 - (d)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香港以外的位址，則為寄出後 7 個營業日之時；或

- (e) 透過電子方式，如訊息由本行發送，則在傳輸時；如訊息由客戶發送，則在本行實際收到訊息時。
69. 如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則該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被排除適用。本條款的其餘部分具有完全效力，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受影響。
70. 補充條款可能適用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客戶。有關該等補充條款以及該等補充條款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更多詳細資訊，客戶應參閱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71. 本條款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客戶同意對於與本條款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有關或由本條款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但本條款可由任何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執行。
72. 如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為準。
73. 本行及客戶之外的任何人士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強制執行本條款之任何規定或享有其利益的任何權利。不論本條款中有何規定，本條款的撤銷或更改在任何時候均無須經本行及客戶之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為免生疑問，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可根據第三者權利條例依賴本條款中明示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條文。
74. 本條款對本條款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均具約束力，及本條款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均享有本條款項下的權益。
75. 客戶不得轉讓其在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權益、權力、義務或責任。本行可隨時將其在本條款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權益、權力、義務或責任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士，而無需獲得客戶的同意或事先通知客戶。

附件 1 - 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本附件 1 適用於使用本行提供的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定義見本附件第 3 條）的客戶。
2. 本附件 1 附加於並補充本條款。為免生疑，如本附件 1 的規定與本條款其他部分載列的條文不一致，就生物憑據認證服務而言，概以本附件 1 為準。
3. 一旦成功啟動，客戶即可使用在其認可流動裝置（定義見下文）上已錄入的生物識別憑據（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部辨識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數據），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使用本行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身份認證目的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認可流動裝置中內置的流動保安編碼功能（「**流動保安編碼**」）（如適用）。

定義及詮釋

4. 本條款中界定的詞語或短語具有與本附件 1 中相同的涵義（除非本附件中另有明確說明）。
5. 就本附件 1 而言，

「**認可流動裝置**」指本行不時允許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任何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操作流動裝置該等所用的操作系統或軟件。

「**生物識別憑據**」指為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錄入的生物識別憑據，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部辨識或任何其他生物數據。

6. 請於「設定及其他」>「管理生物憑據認證」>「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常見問題」內查閱該等認可流動裝置的最新清單。

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提供

7. 為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客戶必須：
 - (a) 已在本行開立有效的網上銀行賬戶；
 - (b) 已註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
 - (c) 已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安裝本行提供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最新的更新；
 - (d) 持有已啟用生物憑據認證功能的認可流動裝置；
 - (e) 至少已錄入客戶的一種生物識別憑據以用於控制對認可流動裝置的使用；及
 - (f) 已根據本行的啟動指示，使用客戶的身份驗證訊息以及本行將向客戶發送的一次性密碼啟動生物憑據認證服務。
8. 為協助本行提供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客戶同意本行可要求客戶簽署本行視為合理需要的表格和/或文件、提供本行視為合理需要的資訊並採取本行視為合理需要的行動。
9.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下：
 - (a) 一旦啟動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儲存的任何生物識別憑據均可被用於使用本行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及使用客戶已啟動並與認可流動裝置綁定的任何流動保安編碼。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任何獲得客戶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或生物憑據認證驗證使用權限的人士均能夠使用本行的網上企業銀

行服務、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如有）認證身份，並就客戶的賬戶向本行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或另行處理客戶的資金；

- (b) 為提供生物憑據認證服務之目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其內置功能（例如客戶啟動的任何流動保安編碼）將連接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據認證功能及資料。客戶同意本行為提供生物憑據認證服務而連接及使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該項功能及資料；
- (c)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新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其內置功能。客戶必須安裝強制性的更新，以確保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正常運作。雖有前述規定，但本行並不對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隨時可用作出陳述或保證，或與任何特定設備或型號、軟件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網上銀行服務相容。客戶應負責確保其電子設備是足以滿足任何相容要求的認可流動裝置。如未能滿足這要求，或會導致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發生故障；
- (d) 客戶將錄入客戶的至少一種生物識別憑據以用於控制對認可流動裝置的登入；及
- (e) 客戶將根據本行的啟動指示，使用客戶的身份驗證訊息以及本行將向客戶發送的一次性密碼啟動生物憑據認證服務。

保安

10. 客戶確認與客戶賬戶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資訊可能儲存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如果儲存的資料在他人使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時（不論是否經客戶授權）被洩漏，本行將不會對此承擔責任。為保護客戶的私隱和資產，客戶同意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密碼以及與銀行或賬戶相關資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並防止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保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僅儲存了客戶的生物識別憑據，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已妥善保管，且在可用於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以改變或增加生物識別憑據的任何密碼或安全碼均受到保護。如果由於客戶未對其認可流動裝置的登入權限加以保護，而導致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本行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警惕面部辨識功能下的錯誤配對。作為替代性辦法，客戶可選擇使用其身份驗證資訊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或使用客戶流動保安編碼中的密碼，驗證客戶的身份以使用流動保安編碼；
 - (c) 停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提供的任何有機會影響生物憑據認證安全的功能，並避免同意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任何有機會影響生物憑據認證安全的設定（例如：於面部識別功能中停用能夠感知使用者注視的功能）；
 - (d) 確保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在使用後立即上鎖，並確保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在不在客戶掌控期間亦應被鎖上；
 - (e) 避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的密碼或安全碼，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及/或生物憑據認證功能；
 - (f) 在設定任何密碼時避免使用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的生日、電話號碼或名字中任何可識別的部分等易於獲得的個人資料，亦不在使用任何其他服務時使用相同密碼（例如：用以連接互聯網或登入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 (g) 避免在沒有適當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任何裝置密碼（例如流動保安編碼的密碼）或安全碼；

- (h) 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輸入任何密碼或安全碼之前，對客戶的四周環境保持警惕，以確保其保密性；
 - (i) 定期更改登入認可流動裝置及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密碼（如適用）；
 - (j) 如客戶懷疑自己受到欺詐性網站、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電子郵件或短訊/無綫應用協議 (WAP) 推送訊息的欺騙（例如：客戶在使用正確的生物識別憑據後無法登入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立即更改客戶的密碼；
 - (k) 如客戶懷疑自己的任何身份驗證資訊、任何其他安全碼（包括但不限於流動保安編碼的密碼）及/或認可流動裝置被入侵、丟失、被盜或未經客戶授權被登入或使用，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告知本行；
 - (l) 嚴格遵照本行及/或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的製造商不時向客戶提供適用於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的安全建議、措施、指引及指示；
 - (m) 如客戶的移動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立即通知本行；
 - (n)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流動保安編碼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時，在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刪除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流動保安編碼；及
 - (o) 如客戶更換或棄置其認可流動裝置，從該認可流動裝置刪除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11. 如客戶通知本行懷疑客戶的生物識別憑據、流動保安編碼或其他安全碼的安全性受到損害，本行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客戶變更身分驗證資訊、重新錄入客戶的生物識別憑據或者暫停或停止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
12. 客戶應自行負責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10 條所述之措施），並應對因客戶未採取並維持該等適當保護措施而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及/或流動保安編碼內引起的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

13. 客戶確認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據認證功能不是由本行提供的，且本行對客戶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據認證功能的持續可用性、安全性、準確性、功能性或性能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4. 客戶確認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是為方便客戶本人而提供。客戶應自行承擔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所有風險。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是按「現狀」提供的。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排除所有可能適用於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明示或暗示的條件、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準確性和不侵犯協力廠商權利的任何保證）、陳述或其他條款。
15. 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客戶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透過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向本行作出的指示或任何與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有關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與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有關而產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違約、損害、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損失或洩漏）、訴因（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就生物憑據認證服務中的任何錯誤、截取、破壞、刪除或不準確之處、任何人對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運用、依賴或無法運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運作過程中的任何中斷或受阻或延遲、任何不完整的傳輸、任何電路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電腦病毒，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就因與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相關的該等作為、遺漏、疏忽或失責引致的任何利潤、銷售額、業務、收入、業務機遇、商譽或聲譽方面的損失或任何特殊、相應而生或間

接的損失或損害，本行均無須負責。

17. 對於因為或涉及以下情況而導致本行、其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發生或遭受的任何索償、訴訟、行動、程式、損失、損害、義務及/或責任及當中任何人士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金額的費用及/或開支，客戶應確保本行、其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免受損害並向其作出賠償：

- (a) 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 1 的規定；或
- (b) 客戶在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流動保安編碼及/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過程中發生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的行為。

私隱

18. 本行認同尊重客戶的私隱的重要性。本行不會儲存或記錄客戶的生物識別憑據。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中提供了有關本行可如何收集、運用、共用及保護客戶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客戶對客戶的個人資料有何選擇、使用及更正的權利的資訊。

服務可用性及終止

19. 本行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形下而暫停、終止、撤銷或修改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本行沒有義務持續提供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是否合資格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暫停客戶使用生物憑據認證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不經事先通知而中止客戶對生物憑據認證服務的使用權限。本行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將不對客戶因該等決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